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救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魏均庭（原名：魏麗珠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經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875號受理在案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訴訟救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